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審計與審核委員會2020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審核委員會2020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各位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海和（委员会主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独立董事谷大可和独立董事刘登清 3 名成员组成，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审计与审核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共举行了 5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全面预算》《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等事项，具体工作及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 2020 年 1 月 14 日，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2. 2020 年 3 月 26 日，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各位委员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年报审计情况。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关于东方国际 N 厂、C 厂债权核销的议案》《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及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计与审核委员会 2019 年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除此之外，审计与审核委员会还听取了 2019 年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3. 2020年4月28日，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4. 2020年8月26日，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听取了2020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

5. 2020年10月28日，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对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监督、督促和审核作用，积极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在公司年度及各期财务报告编制和审阅期间，公司审计与审核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没有发生泄密和内幕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审计与审核委员会与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人员配备及时间安排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沟通并提出了要求。

四、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对审计及其他专项工作的审核意见

1.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内控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规则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职能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控制活动，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2.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3.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解和沟通，在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系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

5. 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

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公开发行了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我们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及时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无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

作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与审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名：


徐海和



谷大可



刘登清



2021 年 3 月 29 日